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104-NJAH-C2025-0008）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秦淮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等（包含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等（包含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伍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贰角柒分（¥594940.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 521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5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 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小火瓦巷 5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04K13542066K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 50 号

邮政编码：210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538937

传真：025-8453893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白下支行

账号：430101311900109596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6MA1QONHB37

地址：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

527 幢一单元 202 室

邮政编码：211599

法定代表人：李昌建

委托代理人：张有为

电话：025-57603918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101170010402307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详细内容
供应商自行查阅或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资料；（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6）施工图纸及变更；（7）工程量清单；（8）政府对工程实施和管理方面的各种特殊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公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51250800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西街7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22号11幢3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发包人不向承包

人提供食宿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补贴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经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5）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文件；（8）施工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签

证及变更的图纸等资料；（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考虑复制；包括有效和完整的电子版本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完整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的检测报告、人员进场总计划及所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名单、材料和设备采购、进场、使用等计划，资金计划，开工报告、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的异议等），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月汇报材料：每月25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包括月度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等执行情况，下月的各类计划，施工现场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提供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在自然交通条件外，所有需要另外增加的交通条件应该满足规划红线以及围挡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场外交通应该符合各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场内交通应该满足施工组织设计部署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

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围挡设施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上述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工期违约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维护道路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充分考虑并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若工程量清单中的

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陆尧；

身份证号： /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51985134；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小火瓦巷 5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及总体竣工验收，对监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有场地情况结合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对局部场地进行处理，以满足其施工需要。该部分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1）施工所需的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施工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电线设备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按月向发包人交纳。（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的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及监理的要求，发包人

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提供主体: 承包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应于开工前七天请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求后于开工前三天提供。(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承包人配合。(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3 天内, 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发包人确定。(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作好相关保护工作,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 分别整理符合 GB / 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所需的必要资料,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在管理部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各类备案报批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②负责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 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现场检查,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

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⑤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车辆无通行权，无法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⑥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

⑦承包人应考虑各种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要求。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及质量和安全目标的实现。

⑨学校附近道路白天可能存在交通管制，承包人须充分考虑附近交通情况导致的对工程实施产生的影响、工期的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工期不顺延，费用已综合考虑进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⑩承包人须文明施工，施工时必须做好防护工作，不可因施工造成人员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破坏学校环境及已有设施；若造成投诉（如施工扰民等）、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不良影响或引发不良舆论影响发包人社会形象的，承包人须全权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罚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 璇；

身份证号：320123199401095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1919123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07218；

联系电话：025-5760391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 527 幢一单元 2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今后不能正式到岗，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2%/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 5 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 5 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5 万元/次。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7 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

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每周不少于6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资料员按有关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人、技术主管、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到岗后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扣罚承包人20000/人·次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连续2天或施工期内累计5天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一切转包、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以修理，无法修理的负责赔偿。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

姓 名：韩效华；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0997；

联系电话：135125080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4.1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5.4.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应根据

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任。

(2)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统一身份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违者罚款 300 元/次。

(3)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并严格按规范操作；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相关区域都应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4)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违者罚款 500 元/次。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计划，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6) 为保护本工程本体及设备免遭损坏、为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 承包人就安全生产事项应遵守下列规定：施工现场区域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围墙或围挡，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材料采用砌体或定型板材，做到坚固、

稳定、整洁、美观；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现场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确保 24 小时巡察；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非本场工作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作业区；施工现场路面和作业现场需进行硬化处理，出场车辆不带泥沙；场内材料、设备、垃圾按指定位置存放，要堆放整齐，保持清洁，设置专职卫生保洁员，确保现场无垃圾、少灰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标识明显，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应挂牌；脚手架安全围挡、脚手架网布、高空作业安全带应统一色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承包人（供应商）充分考虑整个项目施工期间的照明费用并含在报价内，承包人不得再因此而增加费用。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要求，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解决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临时排水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周边居民影响与协调等问题；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扰民及民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工程噪音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2）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3）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及道路的畅通；（4）灰尘处理；（5）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

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相关等设备；（6）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同时满足安监管理部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提供比投标时更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其施工组织设计应优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本质改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接到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500-1000 元的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月 25 日报下月进度计划及上月执行情况；每周一报周进度计划及上周执行情况；工程例会由监理组织在每固定日召开。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和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天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1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抢工的，超过5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价的30%为上限。逾期超过15日仍未竣工验收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或突发性城市内涝；
- (2) 九级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以上地震烈度；
- (3) 超过劳动保护法室外工作日气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省、市相关计价文件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规定和实际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工程量清单存在的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拒不接受和服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经发

包人书面催告后在 5 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包商继续完成。届时，承包人须立即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定价的 50%与承包人结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 1 式 4 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的，超过部分综合单价由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核确定，若该综合单价低于原中标单价，按重新组价后的单价执行；若该综合单价高于原中标单价，则仍执行原中标单价；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对

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各项优惠均按投标报价标准执行，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5）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3）款办法确认单价（询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结算调整后的计价基数与投标报价费率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4）款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因素，即调整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注：仅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7）对供应商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4.3 变更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拒绝执行变更视为违约，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二者责任。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

（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

证。发包人、监理、审计方、施工方应该定期核对整理此内容并做好记录。

(9)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10)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发包人章方有效。

(11)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 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三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3)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视情给予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③包括施工期间的人工费和政策性调整、机械燃油费（柴油、汽油）、材料费（包含一类主材、二类主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④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⑤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服务的风险；

⑥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⑦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至此承包人还须考虑下列因素：

（1）承包人需统筹施工，充分考虑各类管道的交叉及其先后的施工顺序，同时采用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保护套管、混凝土包裹、过桥等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再因类似情况签证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的室外消防、供水、供电、供气、广电、通信等配套工程的配合施工事宜，遵循一定的避让原则。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再签证相关的配合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总承包单位在投标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职能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不作调整，均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费项目，费率不做调整；不以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费项目，该项总价措施费总金额不做调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费项目，结算时该单价措施费项目总价不做调整；（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调整；（3）施工期间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可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认可的变更范围及预算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4）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参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5）不可竞争费用中的环境保护税竣工结算时按有关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关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7 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

方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的审核，后将计量报告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发包人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开工前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变更签证部分）对应造价的 8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0%）；

③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经监理、审计及发包人审核签证后，14 天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含农民工工资）；

④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费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承包人同时提供最终结算价的 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作为保修金。

注：①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②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发包人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核减率（含复审）达 10%（含 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核减率（含复审）为 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2.4.1 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以合同价5%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承包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发包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承包人还应当就货物的功能对发包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发包人安排。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1）施工现场内残留

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 元/平方·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迟延退场除外，退场时间延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单位）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单位）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修）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还应包括：（一）竣工结算资料交接清单（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签证单；（3）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项目竣工图；（5）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二）工程现场资料交接清单（经监理确认的）。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需重新补充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资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确认的，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
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制文件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按前两款之要求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10）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1）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拾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验收，对承包人经济处罚 20 万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人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

出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认可后由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 工程竣工后内提交五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五套竣工资料 (含原件) 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4)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2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③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6)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赔偿金；

(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3)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1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

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7) 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内，发包人仍未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7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政府公布的重大影响事件、扬尘管控等情况。按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或按照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报告一次受害及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得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如未按时派人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4538937

传 真：025-8453893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白下支行

账 号：4301013119001095962

邮政编码：210002

承包人（公章）：

地址：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

527幢一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有为

电 话：025-5760391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支行

账 号：10117001040230748

邮政编码：211599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可以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

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 50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

527 幢一单元 202 室

电 话: 025-84538937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电 话: 025-57603918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2个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200—500元不等。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因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200—5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元—1000元不等，最高上限为1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50号

电话：025-84538937

2025年11月26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
527幢一单元202室

电话：025-57603918

2025年11月26日

施 工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

发包人：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 50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

527 幢 202 室

电 话：025-84538937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电 话：025-57603918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我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高空坠物、高空抛洒、严禁一切除施工需要以外的明火和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6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南京市第三中学、南京市文枢初级中学电力安装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